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50	之维安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任海、单静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栋7层16-18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1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依据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1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》

依据公司2021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就2021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

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（2022）第 0065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

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川华信审（2022）第 0065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公司拟进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议案》

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福建（继任）、王馨梅（继任）、高明镜（继任）、贾渠平（继任）、彭瑞辉（继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尹章、杨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--收入》(财会【2017】22 号)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在本期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复核时，发现前期会计报表因对新收入准则理解不够充分，导致部分收入、成本等出现会计差错。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并对上述前期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2021 年审计报告会对 2020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的跨期进行重新追溯调整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已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王馨梅租赁办公场所，相关情况如下：租赁房屋为二环路西一段 8 号月光流域 4 幢 7 楼 12-13 号、16-18 号，房屋面积共计 207.37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为 174190.80 元。支付方式为每年分两次支付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上午9点半

(三) 登记地点：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馨梅；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99号4栋7层16-18号；联系电话：028-851952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